

六朝桂阳郡的白银采掘与使用

——以郴州晋简为中心

周能俊

【摘要】据郴州晋简所见，六朝桂阳郡存在大量白银采铸与使用的情况。该郡的白银采掘可能是以深度地下井巷采掘为主，迥然不同于邻郡始兴郡银矿的以露采或浅地层的群井采掘为主。由于桂阳郡采银方式更耗费人力物力，也更危险，因此该郡产银情况很少见诸史籍。桂阳郡辖下存在着大量的采银夫与冶民，他们被纳入到国家设置的银屯中从事专门的白银采铸工作，不同于一般的普通民户。同时，六朝国家还建立了由卫尉或少府（中央）统辖、通过银冶令或丞（郡级）下设银屯署（县乡）对辖区内银屯所管银坊置中的采银夫与冶民进行管控的白银矿冶事务垂直管理体系，以保证国家对白银采铸的绝对控制。又由于汉末战乱导致新莽以来所采用的称量单位值的模糊不清，西晋统治时间较短、控制力有限，加之桂阳郡作为产银大郡有大量白银存在于流通领域的经济影响，以及六朝国家与桂阳官吏为了扩大对民众的盘剥而表现出来的暧昧态度，使得桂阳郡的基层社会中长期存在着西汉称量单位与新莽以来称量单位同时并行的现象。

【关键词】郴州晋简；六朝；桂阳郡；银

【基金项目】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历史文化研究中心重点课题（15JDL012）；浙江省社科联研究课题（2017N35）

【作者简介】周能俊，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博士后。（上海，200433）

现存史籍对六朝时期白银使用的情况，唯有“江东唯建康及三吴、荆、郢、江、湘、梁、益用钱，其余州郡杂以谷帛，交、广专以金银为货”^①这样颇为简单而抽象的记述。吕思勉先生因此认为两晋南北朝时期“铜钱而外，金、银亦略具钱币之用”，但“金、银为用不广”^②。然观已公布的郴州晋简，却有相当数量反映西晋时期桂阳郡白银采掘、冶铸、使用等情况的简文。本文拟对相关简牍进行考察与分析，进而对六朝桂阳郡的白银采掘、冶炼与使用等情况进行一些探讨。

现先将郴州晋简中，涉及采银用银等的释文^③大致条列如下：

简 1：其出一百六十四匹依丙寅诏书雇募市银贾（释文 1-31）

简 2：八冶民（释文 1-34）

简 3：一千七百册八采银夫（释文 2-146）

①《资治通鉴》卷 159《梁纪十五·武帝大同元年》，中华书局，1956 年，第 4939 页。

②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 915 页。

③相关释文均采自吴荣曾等《简牍与古代史研究·附录：湖南郴州晋简释文》，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230-236 页。

简 4：故进山乡银屯署废无人居（释文 2-181）

简 5：进山未^炸银坊置一所土中有沙石可烧铸为银（释文 2-234）

简 6：大^炸置一所进山银置坊一所土中有沙石可烧铸为银（释文 2-240）

简 7：猪一头 直银三朱（释文 3-148）

简 8：先家猪一头剔得晋称肉一百廿五斤（释文 3-149）

简 9：右猪羊各一头为吴 称银合一两二朱（释文 3-193）

简 10：羊一头直银三朱（释文 3-194）

简 11：右猪二头羊二头直吴称银合三两一铢二（金叔）（释文 3-199）

简 12：右猪二头羊二头直吴称银合三两二铢二（金叔）（释文 3-219）

六朝桂阳郡的白银开采方式

据简 2 至简 6 的记载可知，在魏晋时期，桂阳郡境内有着规模颇大的白银开采活动。而检诸史籍，自两汉起，桂阳郡所属之荆州乃是重要的产银地之一。如《周礼》载，“正南曰荆州，其利丹银”^①。《汉书》亦载，荆州贡“金三品”，颜师古注“金三品”为“金、银、铜”。^②六朝时期荆楚地域有七月初七“人家妇女结彩缕，穿七孔针。或以金银鑰石为针，……则以为符应”^③的习俗。可见，白银的使用在桂阳郡所处的荆楚地域已经广泛深入到普通百姓的日常生活之中。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荆楚地域有大量的白银存在，并被开采出来供人使用了。然检索现存的汉唐史籍，多言孙吴时期分桂阳南部所立之始兴郡产银，而几乎无六朝时期桂阳郡境内产银的记述^④，实在令人费解。

同为产银大郡，与始兴郡白银的声名在外相比，桂阳郡的白银则显得默默无闻，其产银的记载也凤毛麟角，原因何在？这可能与桂阳、始兴两郡的采银方式存在极大的不同有着密切的关系。自先秦开始，露采与坑采就是我国古代矿产开采的两种主要采掘方式。^⑤据简 5 与简 6 释文所录“土中有沙石可烧铸为银”可知，这些可烧铸为银的土中沙石极有可能是矿脉周围包裹的砂石或伴生的矿石，需要通过开凿深坑或矿井深入地表土层在接近矿脉主体处采掘而来。而根据对铜绿山铜矿遗址的考古，发现汉代已能十分成熟地运用竖井—平巷（斜巷）—盲井的采掘工艺。^⑥其他已发掘的中古时期矿冶遗址，如信阳毛集古矿冶遗址^⑦、安徽南陵县古铜矿遗址^⑧、安徽铜陵金牛洞铜矿遗址^⑨、莱芜古铁矿冶遗址^⑩、运城洞沟铜矿遗址^⑪等考古发现

①《太平御览》卷 812《珍宝部十一·银》，中华书局，1960 年，第 3607 页。

②《汉书》卷 28 上《地理志上》，中华书局，1962 年，第 1528-1529 页。

③谭麟译注：《荆楚岁时记译注》，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109 页。

④检索现存史籍，涉及六朝桂阳郡产银的两条记载均有可商榷之处。其一，为《桂阳记》载“临贺山有黑银”（《太平御览》卷 811《珍宝部十一·银》，第 3607 页）。据盛弘之《荆州记》载“临贺山，东山中有二竹，大数十围”（《太平御览》卷 49《地部十四·临贺山》，第 241 页）。《太平寰宇记》所引略异，“临贺山中有二竹，大数十围”（《太平寰宇记》卷 161《岭南道五·贺州》，中华书局，2007 年，第 3084 页），似将临贺山理解为临贺县境内之山。则北宋初临贺山具体位于何处似已成谜，然其位于临贺境内之可能性似为最大。据《宋书》卷 37《州郡志三·湘州》（第 1134 页）载，临贺郡为孙吴分苍梧郡所立，辖下临贺县亦由

都证明了至迟到东汉时期，浅地层的群井开采与深地层的井巷开采两种开采技术已经十分成熟，因此，并被广泛推广到了全国的许多矿冶之中。晋惠帝时期，桂阳郡的银矿采取大深度的地下井巷采掘在采掘技术上是完全有可能的。

又据《元和郡县图志》载平阳县有“银坑，在县南三十里。所出银，至精好，俗谓之‘偶子银’，别处莫及”。^①《元丰九域志》则将原属六朝桂阳郡辖境的各大银矿皆称为银坑，如郴县有“新塘、浦溪二银坑”，平阳县有“大湊山、大板源、龙冈、毛寿、九鼎、白竹、水头、石筍、大富九银坑”。^②由此推测，原属六朝桂阳郡境内的银矿似以深井采掘为主。又据《方輿胜览》记载三翁井由来为“郴县土富山有银井，人凿之，转深，忽见三老翁授之以杖，悉是银，故名”。^③此传说虽有荒诞无稽之处，但能被当地百姓所广为传颂定有其合理之处。其合理性可能即在于所反映的当地银矿蕴藏量极大，唯距离地表颇深，需要开凿大深度的地下井巷方能开采的情况正符合了六朝唐宋以来当地银矿采掘的实际。综上所述，桂阳郡的银矿应当以坑采，特别是大深度的地下井巷采掘为主。

而始兴郡银矿的采掘方式则可能完全不同。王韶之《始兴记》载“小首山，宋元嘉元年夏，霖雨山崩，自颠及麓，崩处有光耀，望若辰砂，居人往观，皆是银砾，铸得银也”。^④小首山的银矿矿脉没人地表较浅，在山体滑坡后，完全暴露在地表之外，出产的是银砾，采掘当以露采为主。刘宋元嘉时期的始兴太守徐豁说得更为明确：“郡领银民三百余户，凿坑采砂，皆二三丈”。^⑤可见，始兴郡的银矿矿脉距离地表相对较近，只需露天开采或开凿二三丈深的浅地层矿坑即可完全采掘。又桂阳县“黄石山。庚穆之《荆州记》：‘山出银砾，人常采之。’左思赋‘金革银朴’，盖谓此”。^⑥据此推测，桂阳县黄石山的银矿矿脉距离地表很近，甚至可能部分暴露在地表之上，其银砾才能“人常采之”。则黄石山银矿采掘方式可能也与小首山一样以露采或浅地层的群井采掘为主。再证诸《元丰九域志》，其将原属六朝始兴郡境内的银矿大部分称为银场。如曲江县有“灵源、石膏、岑水三银场”，翁源县有“大湖一银场”，乐昌县有“伍汪、黄坑二银场”。^⑦这显然与该书将原属六朝桂阳郡所辖各银矿称为银坑的景况大不相同。而这似乎也意味着两地银矿开采方式的迥然不同。

桂阳与始兴两郡采掘方式的不尽相同似乎在简牍中也可以找到某些蛛丝马迹。如桂阳与始兴两郡所辖从事银矿采掘的工人数量就似乎有着明显的差异。据徐豁所言始兴郡有“郡领银民三百余户”、“千有余口”。^⑧征诸郴州晋简，仅简2、简3两

苍梧郡度属。纵观整个六朝，临贺县从未归属在桂阳郡辖境内。其二，据《初学记》引“《后魏书》曰：‘银出始兴阳山县，又出桂阳阳安县驴山，有银矿，二石得银七两’”，（《太平御览》卷812《珍宝部十一·银》，第3607页）。据《宋书》“晋宁令，汉顺帝永和元年立，曰汉宁，吴改曰阳安，晋武帝太康元年改曰晋宁”（《宋书》卷37《州郡志三·湘州桂阳郡》，第1131页）所载可知“桂阳阳安县”在两晋南朝应为“桂阳晋宁县”。然检之《魏书》（仅有“世宗延昌三年春，有司奏长安驪山有银矿，二石得银七两”（第2857页）的记载，并无始兴阳山县与桂阳晋宁县出银的记述：

⑤吴子振：《中国上古时代的采矿技术》，《长沙矿山研究院季刊》1986年第4期。

⑥详见夏鼐等：《湖北铜绿山古铜矿》，《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殷玮璋等：《铜绿山古铜矿采矿技术的思考》，《江汉考古》2012年第4期。

⑦李京华等：《信阳毛集古矿冶遗址调查简报》，《华夏考古》1988年第4期。

⑧刘平生：《安徽南陵大工山古代铜矿遗址发现和研究》，《东南文化》1988年第6期；宫希成：《安徽南陵县古铜矿采冶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2002年第2期。

⑨杨立新等：《安徽金牛洞铜矿古采矿遗址清理简报》，《考古》1989年第10期。

⑩刘慧：《山东省莱芜市古铁矿冶遗址调查》，《考古》1989年第2期。

⑪安志敏等：《山西运城洞沟的东汉铜矿和题记》，《考古》1962年第10期。

①《元和郡县图志》卷29《江南道五·郴州》，中华书局，1983年，第708页。

②《元丰九域志》卷6《荆湖路》，中华书局，1984年，第263-265页。

③《方輿胜览》卷25《湖南路·郴州》，中华书局，2003年，第449页。

④《初学记》卷27《银第二》，第647页。《太平御览》卷812《珍宝部十一·银》（第3609页）所引略同。

条释文便有“一千七百册八采银夫”与“口八治民”。由于桂阳郡银矿以大深度的地下井巷采掘为主，而始兴郡以露采与浅地层的群井采掘为主。相比于露采与浅地层的群井采掘，大深度的地下井巷采掘需要动用更多的人力与物力。因此，始兴郡所辖银户仅三百余户，一千多人就可以进行该郡银矿的采掘工作；而桂阳郡的采掘冶铸民夫仅据简 2、简 3 释文就在一千七百五十一人以上，而桂阳郡实际所统辖的白银采掘与冶铸人数可能远远不至于此。

再如，由于采矿方式的不同，导致在采矿过程中采银夫或银民所遇到的危险也大不相同。受当时科技条件的限制，尽管大深度的地下井巷采掘技术在东汉时期就已经被十分广泛和成熟地使用在许多矿冶之中，但渗漏、塌方、火灾、窒息、中毒等事故仍十分频繁。如葛洪《肘后》载：“此事他方少有其说，且人为之寡，……寻此是地气敲蒸，盖亦障雾之例，服诸解毒犀角、雄黄、麝香之属，豉豆、竹沥、升麻诸汤，亦应为佳。”^⑤ 对于治疗井下窒息或一氧化碳中毒的药方竟然“他方少有其说”。可见，当时对于大深度地下井巷采掘矿工的生命安全是多么的难以保障。其人员伤亡情况远比露采或浅地层群井开采严重也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了。因此晋简释文当中才会有“一岁死五百二人其二百五十六人男廿五人奴一百九十五人女廿六人脾”（释文 2-86）与“率计五十五人死一人余奇五十九人”（释文 2-35）这么惊人的伤亡记录。虽然由于简文残缺，未可遽然断定这些伤亡均为采银所致，但推测其中相当部分死者的死亡原因或与采银有关。而徐谿虽亦言始兴郡采银“功役既苦，不顾崩压，一岁之中，每有死者”，但恐怕在伤亡人数方面可能远非桂阳郡伤亡数量所及。

综上所述，六朝时期的桂阳郡银矿可能以大深度的地下井巷采掘为主，而邻郡始兴郡银矿则以露采或浅地层的群井采掘为主。露采或浅地层的群井采掘与大深度的地下井巷采掘比较，大深度的地下井巷采掘对于人力、物力与采掘技术的要求更加严苛。而受到人力与技术的限制，特别是中古时期的采矿技术十分低下，基本上完全依靠人力开采的情况，使得大深度的地下井巷采掘的规模和适用地域、开采深度都相对的受到更多的限制。在此情况之下，桂阳郡的白银坑采无论是银矿数量还是产银量均无法与以露采或浅地层的群井采掘为主的始兴郡相比拟。这可能就是汉唐史籍多言始兴郡产银而不论桂阳郡的根本原因所在。

采银夫与管理机构

根据简 5 与简 6 的释文分析，郴县进山乡至少有未作银坊置、大作置、进山银坊置三座白银矿冶。这些银坊置或置可能是由一个或数个矿坑及其所属的冶炼作坊所组成，乃是采银夫与治民采掘鼓铸白银之所。

简 4 则涉及到进山乡的银屯署这一机构。据刘宋广州绥建郡“怀集令，本四会之银屯乡，元嘉十三年分为县”^⑥的记载推测，六朝产银郡县中可能存在若干银屯。屯即屯聚，六朝多有沿袭魏晋屯田法从事各类生产的记述。^⑦ 银屯很可能是西晋国家效法屯田制的管理方式经营银矿采掘冶炼的组织，管辖若干个银坊是的采铸工作。银屯的官方管理机构可能就是银屯署。银屯中的银民也与屯田民有类似的遭遇。他们工作的坑冶是国家所有的，政府随时可以把他们迁移到新的坑冶去。白银冶铸完成后，国家给予一定的报酬，并要求银民以白银作为租赋。^⑧ 银民也是束缚在指定地区的坑冶上的隶属农民，劳动须直接受到政府官吏的管辖与支配，“官司检切”。且其身份大大低落与失去自由，“老少相随，永绝农业”，成为世代传承从事采银徭役的“役门”。

现存史籍很少有六朝地方郡县白银采掘鼓铸之官吏与管理机构的相关记载。因此，只能以同为负责采掘鼓铸的铁官情况加以推测。汉制，“其郡有盐官、铁官、工官、都水官者，随事逛狭置令、长及丞，秩次皆如县、道，无分士，给均本吏。本注曰：

⑤ 《宋书》卷 92《徐谿传》，中华书局，1974 年，第 2266 页。

⑥ 《太平寰宇记》卷 117《江南西道十五·连州》，第 2366 页。

⑦ 《元丰九域志》卷 9《广南路·东路·韶州》，第 409-410 页。

⑧ 《宋书》卷 92《徐谿传》，第 2266 页。

凡郡县 …… 出铁多者置铁官，主鼓铸。有工多者置工官，主工税物。 …… 在所诸县均差吏更给之，置吏随事，不具县员。”^⑤ 而郡国出铜多者则置铜官，铸器用。^⑥ 由此推测，汉代各产银郡国可能也设立了专门负责白银采掘鼓铸的银官。对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郡国金属采掘鼓铸情况，严耕望指出郡府诸曹有金曹与作部吏^⑦，县府有“其他各种小吏，因事立名者甚多”^{⑧4}，但未明确郡县银铜铁等采掘鼓铸之官吏。

然从“汉有铁官，晋置令，掌工徒鼓铸，隶卫尉。江左以来，省卫尉，度属少府。宋世虽置卫尉，冶隶少府如故。江南诸郡县有铁者或置冶令，或置监，多是吴所置”^①的记述推论，孙吴桂阳郡在汉代银官的基础上设置了银冶令或银垂来管辖境内的银矿采掘与冶炼等事宜。西晋时期的桂阳郡由隶属于中央卫尉的银令来管理辖境内的白银矿冶。东晋南北朝时期，桂阳郡的白银采掘与鼓铸事务可能是由度属少府统辖的银冶令或银丞负责管理。而简 4 所涉的银屯署可能就是桂阳郡银冶令（或银丞）辖下管理郴县进山乡各个银矿的派出机构。

由此可见，六朝国家实现了由卫尉或少府（中央）统辖、通过银冶令或丞（郡级）下设银屯署（县乡）对辖区内银屯所管银坊置或置中的采银夫与治民进行管控的白银矿冶事务垂直管理体系。这个体系保证了白银这一贵金属从开采到冶铸的全部过程完全掌握在了中央政府手中。

桂阳郡的称量单位值变化

“欲知人民生活情形，自宜首知其谷价，而欲知谷价者，又必先考其度、量、衡。”^② 在已公布的郴州晋简简文中，出现了桂阳郡的民众在白银的使用过程中存在着称量单位不一致的现象。其中，简 9、11、12 三条释文中皆出现了“吴称银”，而简 8 则有“晋称肉”的描述，另有简 7 与简 10 只记“直银”多少。根据简文分析，涉及到“吴称”的基本都是权衡贵金属白银的，涉及到“晋称”的则是肉类等农副产品。

据吴承洛等的研究：一斤与今制市斤对照，秦、西汉为 0.5165，新莽、东汉、曹魏、西晋、萧梁、陈均为 0.4455，南齐为 0.6682。^③ 可见，六朝时期的重量单位量值大体上与东汉后期接近。^④ 但这仅指的是六朝官方的权量标准。民间实际使用的则可能是另一种的称量单位值，如“元康中，裴頠以为医方民命之急，而称两不与古同，为害特重，宜因此改治权衡。不见省”^⑤。史书在讨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度量衡单位量值时，大多以东汉初王莽时的度量衡制为标准，称之为古制。^⑥ 具体到裴頠所述的称两古制则可能是秦与西汉所实行的称量单位。由此推测，简文所见的“吴称”权量单位值可能是裴頠所论的称两古制，即秦与西汉所用的称量单位。之所以以“吴称”名之，则是由于秦与西汉的权量单位值在孙氏统治桂阳郡时期再次在民间广泛使用，桂阳郡民众可能因之称为“吴称”。加之，桂阳郡原处于孙吴辖下，西晋桂阳郡官吏在记录、汇报本地固有的传统与情况时，可能习惯性地冠上前朝，以鲜明区别本朝。所以桂阳郡所使用的秦西汉称量单位值就被简牍记作了“吴称”。

六朝时期的度量衡制度极为混乱，多种度量衡标准同时并存的现象并不罕见。吕思勉就曾指出：“历代之度、量、衡，盖无

①王焘：《外台秘要》卷 28《人井家闷方二首》引，人民卫生出版社，1955 年，第 774 页。

②《宋书》卷 38《州郡志四·广州》，第 1201 页。

③唐长孺：《南朝的屯、邸、别墅及山泽占领》，《山居存稿》，中华书局，2011 年。

④《宋书》卷 92《徐豁传》（第 2266 页）载，刘宋元嘉三年，始兴太守徐豁上书表陈郡领银民“老少相随，永绝农业，千有余口，皆资他食，……寻台邸用米，不异于银，谓宜准银课米，即事为便。”徐豁所陈虽是始兴郡银民之事，但官府课银民以白银当是六朝时期的普遍现象，作为始兴邻郡的桂阳郡想来亦是如此。

⑤司马彪：《续汉书》志 28《百官志五》，见《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 年，第 3625 页。

⑥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汉地方行政制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202 页。

⑦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281-282 页。

⑧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343 页。

不徒有其名者：《晋书·律历志》言：荀勖新尺，惟以调音律，至于人间，未曾流布，故江左及刘曜仪表，并与魏尺略相依准”，“历代度、量、衡制，略见于正史之《律历志》，然与民间所用，实不甚相符”。^⑦丘光明亦认为：魏晋南北朝时期度量衡值变化的总趋势是直线上升的，但期间也出现过其单位量值相对小于常用量值的度量衡器物。这是我国度量衡史上大、小制并用的开端。^⑧但是，具体到简文所见的桂阳郡情况则与丘先生所论略有不同。“吴称银”所代表的秦西汉的称量单位值为每两约合 16.14 克，东汉曹魏西晋的称量单位值为每两约合 13.92 克。^⑨即“吴称”比“晋称”每两要重约 2.22 克。这一现象在无形中贬低了白银的价值，而抬高了肉类等农副产品的价格。

造成桂阳郡“吴称”与“晋称”两种称量标准同时并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据“汉末天下大乱，乐工散亡，器法埋灭”^⑩与“《汉志》言衡权名理甚备，自后变更，其详未闻……赵石勒十八年七月，造建德殿，得圆石，状如水雄，铭曰：‘律权石，重四钧，同律度量衡。有辛氏造。’续咸议，是王莽时物”^⑪的记述可知，由于汉末战乱，权量器物大量湮灭丧失，即便是魏晋国家亦无法确知新莽与东汉的权量单位量。直到后赵石勒统治时期，由于出土了王莽时期的律权石，才使得中原地区重新确定了新莽东汉的称量标准。中原地域尚且如此，僻处南方边睡一隅的桂阳郡自然就更少有人确知新莽至东汉一直使用的称量单位值了。而秦与西汉所用的称量标准则由于《汉书》^⑫等史籍的详细记载而得以被桂阳郡的官吏与民众所使用。

其次，对有明确纪年的简文，如“大安二年六月十日计吏持还并诸侯由帛羨支相连在内”（1-19）、“四年五年六年七年八年九年永康元”（1-65）、“大安二年七月癸酉朔廿日壬辰桂阳太守臣君”（1-73）、“年永宁元年二年户调绵绢贾”（2-363）等进行考察，可知这批简牍的大致时代可能为晋惠帝的元康至太安时期（291-303）。距离晋武帝太康平吴，桂阳郡纳入西晋国家控制范围之内最多不超过 23 年。而另外一面，西晋桂阳郡所辖地域自建安十九年（214）孙刘盟好划归富春孙氏，至天纪四年（280）孙皓纳土归降，孙氏对该地域的统治长达 66 年。相对于孙吴在这一区域的统治来说，西晋国家对桂阳郡的管辖显然是短暂而薄弱的。国家新的政策想要在地方上全面地推行是需要时间的。中古社会，在信息、交通、科技等条件相对落后的情况下，国家想要让广大最底层百姓在日常生活中普遍采用新的度量衡标准更是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段。而西晋国家相对短暂而薄弱的控制，显然将桂阳郡基层社会完全改变旧有的古制称量标准、恢复新莽以来的度量衡标准的时间段拉得更长。在这个时间段内，基层社会民众间的商业、赋税等相关活动往往会出现大小两种度量衡标准共同存在的情况。这也是晋惠帝时期的简牍中仍会出现“吴称银”等新莽以前度量衡标准的一个重要原因。

复次，六朝时期的桂阳郡是一个产银大郡，白银等贵金属对于桂阳郡的民众来说并不罕见，也相对比较容易获得。与此同时，桂阳郡辖下还有大量的采银夫与治民存在，他们不事农业生产，矿冶给予他们的报酬皆为白银。因此，桂阳郡的民间有大量的白银等贵金属存在于流通领域。物以稀为贵，白银等贵金属在桂阳郡普遍存在，其购买力自然也就有所降低。因此，需要以相对更多的白银才能换取等量的其他产品。“吴称”这个相对更重的权量单位值显然比“晋称”更符合桂阳郡民众的交换需求。

第四，作为桂阳郡当地政府，特别是白银矿冶的管辖机构是要求采银夫与治民以白银作为租赋的。称量单位值越大，意味着采银夫与治民所需缴纳的白银越多，越有利于封建国家与官吏的盘剥。此外，六朝国家还有以白银折纳米粮等实物的现象，如刘宋元嘉三年，始兴太守徐豁就建议对郡领银民“寻台邸用米，不异于银，谓宜准银课米，即事为便”。由于桂阳郡银贱物贵，

①《宋书》卷 39《百官志上》，第 12 犯页。

②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 909 页。

③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上海书店，1984 年，第 73-74 页

④丘光明：《中国度量衡》，新华出版社，1993 年，第 96 页。

⑤《宋书》卷 11《律历志上》，第 219 页。

⑥丘光明：《中国度量衡》，新华出版社，1993 年，第 95 页。

⑦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 909-911 页。

⑧丘光明：《中国度量衡》，新华出版社，1993 年，第 96-97 页。

⑨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上海书店，1984 年，第 73 页。

此种折纳情形之下，无异于大大加重了纳税民众的额外负担。与此同时，徐豁表陈中还论及“中宿县徭民课银，一子丁输南称半两。寻此县自不出银，又理民皆巢居鸟语，不闲货易之宜，每至买银，为损已甚。又称两受人，易生奸巧，山徭愚怯，不辨自申，官所课甚轻，民以所输为剧。今若听计丁课米，公私兼利”^⑥。徐豁所论虽仅是针对始兴郡中宿县徭民的课银问题，但要求蛮、徭等非汉民族居民折纳白银却是六朝国家压榨蛮民的惯常手段。作为始兴郡邻郡的桂阳郡，自然也有大量的蛮、但等非汉民族的存在。而桂阳郡境内之蛮民可能也有缴纳白银作为租赋的情况存在，“吴称”的称量标准无疑将迫使蛮民缴纳更多的赏财。而这也是六朝国家与地方官吏变相扩大对非汉民族盘剥的手段之一。因此，地方官吏以及中央政府对于“吴称”这一更重的权量标准存在可能保持着默许，甚至乐见其成的心态。而桂阳郡官方所认定的白银等贵金属的称量单位也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基层社会的白银交换，导致了民间流通中“吴称银”的大量存在。

综上所述，郴州晋简所见的“吴称”权量单位值可能是秦与西汉所采用的称量单位。造成桂阳郡百姓使用多种称量单位的原因既有因为汉末战乱导致东汉称量单位值模糊不清，桂阳民众只得恢复史籍记载较为明晰的西汉称量单位值的历史原因；也有西晋国家对桂阳郡的统治时间相对短促、统治力度相对有限的现实因素；更有桂阳郡作为产银大郡，民间流通的白银较多，导致白银相对贬值的经济影响；以及六朝国家与桂阳郡地方官吏为方便盘剥银民、治民与蛮民而对“吴称”标准的暧昧态度。正是由于这些历史与现实的因素夹杂在一起，再加上六朝桂阳郡自身的特殊情况，使得如“吴称”“晋称”这般的度量衡大小制在六朝桂阳郡表现得颇为明显。而这种度量衡大小制并行的现象可能普遍存在于六朝国家统治下的相当一部分地域之中。

结论

根据郴州晋简相关简文可知，桂阳郡境内不仅存在着大量的白银矿冶，而且在基层社会中白银作为货币参与到物品交换活动中的现象也是十分普遍的。甚至可以进一步推测，白银可能在六朝桂阳郡的部分地域与部分买卖活动中，已经取代铜钱成为主要的货币了。而六朝桂阳郡辖下白银采掘与使用情况具备以下特征：

首先，桂阳郡境内富含大量的白银矿脉，郡内白银矿冶采用大深度的地下井巷采掘方式进行采矿活动。这相对于始兴郡以露采或浅地层群井采掘的白银开采方式来说，显然桂阳郡的白银采掘方式更加地耗费人力物力，危险性也更大，这可能就是中古史籍中很少论及桂阳郡产银的重要原因。但实际上桂阳郡乃是六朝时期的产银大郡，这就使得白银对桂阳郡百姓而言是较为普通和常见的物品，这也令白银转变为货币是易于被桂阳郡的民众接受的。

其次，桂阳郡辖下存在着大量的采银夫与治民。他们被纳入到国家控制的银屯中进行生产与生活，“老少相随，永绝农业”，成为专业进行白银采掘与冶铸的特殊人户。同时，六朝国家则是通过中央的卫尉或少府对地方郡级行政区的银冶令或银冶丞，到县乡一级的银屯署，再到其下的银屯及其所管辖的银坊置或置，最后直至采银夫与治民进行管控的矿冶事务垂直管理体系，实现了对像桂阳郡这样产银大郡的白银采铸与采铸人户的管理，保证了国家对白银生产的绝对垄断。而这种对采银夫与治民的控制方式，以及国家对白银采铸的管理体系可能被广泛地使用于六朝国家控制地域范围内的所有产银郡县。

第三，由于汉末战乱导致新莽以来的称量单位值难以确知，而西汉的权量标准则被史籍详载而为人所熟知的历史原因；加上桂阳郡被纳入西晋国家控制下的时间较为短暂，中央的统治力在桂阳郡这样的偏远地域尚显薄弱的现实因素；以及桂阳郡作为产银大郡，有较多白银存在于流通领域的经济影响；又涉及六朝国家与桂阳郡地方官吏为了加重盘剥银民与蛮民而对“吴称”采取的暧昧态度导致于桂阳的普通民众买卖与生活中仍存在着普遍使用“吴称”与“晋称”两种称量标准的现象。而这样的现象可能普遍存在于六朝统治下的相当一部分地域之中。

①《晋书》卷16《律历志上》，第474页。

②《晋书》卷16《律历志上》，第493页。

③《汉书》卷21上《律历志上》，中华书局，1962年，第969-970页。

④《宋书》卷92《徐豁传》，第2266页。

综上所述，西晋桂阳郡的白银采掘与使用情况，既有桂阳郡作为产银大郡所特有的元素，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六朝时期白银作为货币的使用情况，计量标准的变迁，以及国家对白银采铸的管理与控制模式等情况。在此基础上，桂阳郡随着采矿规模的扩大、白银采掘数量的增加、国家管理模式的改进、作为货币使用情况的普及，为白银在唐宋被广泛使用，并最终成为古代中国的货币本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